

臺北市政府 99.11.03. 府訴字第 0997012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周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93043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7 月 1 日以○○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融資貸款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第 15 點規定，將該案提送 99 年 8 月 3 日○○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50 次會議審議，因訴願人及其配偶信貸餘額合計在新臺幣（下同） 200 萬元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93043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萬元；第二類最高為二百萬元，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」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：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（二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一份。（四）切結書一份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（六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。」第 15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由本府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貸款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格通知書。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

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代庫銀行辦理貸款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重新提出申請。」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兼任；餘由本府產業發展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、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各一人與代庫銀行二人兼任。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，每月召開一次，但視受理案件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，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」第 18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之審查，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。」

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 3 點規定：「貸款戶負責人及其配偶信貸（不含長期放款）餘額合計達 200 萬元以上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營業主體登記為商行，故商行借款有些記錄於個人名下，導致訴願人及配偶個人信貸餘額合計在 200 萬元以上。訴願人長期經營累積相當的人脈，也拓展了許多客源，產品也受到各個廠商之信賴，今年營收預計超過 3,000 萬元以上，營收應可穩定成長，還款無虞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依 99 年 8 月 3 日○○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，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個人信貸餘額合計在 200 萬元上，乃否准所請，有○○銀行「臺北市政府產業強心專案徵信報告」及○○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 99 年 8 月 3 日第 50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其營業主體登記為商行，故商行借款有些記錄於個人名下，導致訴願人及其配偶個人信貸餘額合計在 200 萬元以上等節。按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機制之設計，係為活絡本市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此觀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自明。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，依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，審查小組成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，餘由原處分機關、財政局、商業處、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本市會計師公會各 1 人與代庫銀行 2 人兼任。由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，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，並為貸款與否及貸款金額之決議，該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除有

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，基於專家審查之本質上要求，應予以尊重。本案既經該審查小組於 99 年 8 月 3 日第 50 次會議進行審查，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信貸餘額合計在 200 萬元以上，核有○○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 3 點規定情事，決議予以駁回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融資貸款之申請，自無違誤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